

证券代码：837519

证券简称：宙斯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露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以及 2025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生净亏损 4,547,949.30 元，累计亏损 8,791,493.8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季仁炜、孙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